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发来的通知函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。

二、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团重整申请，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跟进并披露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航集团通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